华建字[2017]20号

**关于印发《住建局2017年综治和平安**

**创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五华县住建局2017年综治和平安创建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局

 2017年4月22日

五华县住建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2日印发

**住建局2017年综治和平安创建工作要点**

 2017年，我局综治工作主要任务是落实中央、省、市、县综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工业新城，宜居五华”为目标，紧紧围绕“一核两区三组团”发展新格局，围绕创建“平安五华”的工作重心，扎实推进综治平安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坚决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全力搞好安全生产工作，为推进住建事业发展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加强领导，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责任制。

各单位、各部门领导要加强学习中央、省、市、县委领导在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增强综治、平安建设的思想认识，把维护稳定、平安建设的综治领导责任制，严格落实到主要领导岗位上。继续大力抓好作风建设，杜绝平安建设的松懈思想，防止在组织领导、宣传力度、工作督导、量化标准等方面出现放松、推诿现象；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综治、平安建设的意识，要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推动平安创建工作常态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凝聚加快平安创建发展的合力。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要把综治和平安创建工作与平时的业务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和其它工作紧密结合，做到有部署、抓落实、勤检查、严考核，把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要严格落实综治和平安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将考核结果和单位、干部职工的奖惩挂起钩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综治和平安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水平。

 二、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实施源头预防和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各单位、各部门要制定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方案。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推进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逐一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主体。积极组织开展对本单位、本部门不稳定因素的专项排查，掌握本单位矛盾易发苗头，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矛盾化解工作。

一要加强源头预防工作，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要建立健全定期排查与专项排查、系统排查与单位内部排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确保不留盲点和死角。落实相关责任，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牙状态，筑牢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

二要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建立完善重大政策、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矛盾。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及时掌握社会动态，超前做好预防工作。加强对新形势下各类群体性事件规律特点的分析研究，健全完善事件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不断提高处置水平。

三要严格落实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矛盾调处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要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掌握本单位的情况，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要亲自过问，亲自解决。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重大决策和项目，科学制定稳定评估方案。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安全生产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重点领域，要率先推行，防止在决策、审批等前端环节因工作不当产生社会矛盾。对不重视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引发危害、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实行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严格查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四要全面提升社会矛盾化解水平。以“排查得出、调处得了、化解得好”为目标，以加强绩效考核为手段，全面加强调解能力建设，提升排查化解工作整体水平和对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处置能力。

三、全面落实单位安全防范责任制，确保单位安全稳定。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健全信息收集，巡逻防范、要害部门保卫等工作机制，要重视单位技防建设，围绕突出治安问题和防控薄弱环节，从治安需求出发，加大投入，特别是单位财务室、招投标场所、仓库等重点部位要全面落实技防设施防范措施，并确保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要落实单位消防责任制，明确消防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职责，加大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维护工作，深入开展单位内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消防工作措施，确保单位消防安全。

要加强对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认真做好普法工作，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加大禁止干部职工参与黄、赌、毒等活动的宣传力度，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引导干部职工爱岗敬业，坚持与干部职工签订禁赌、禁毒和“廉洁从政”责任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单位干部职工不出现违法违纪的人和事。

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决策程序，探索建立评议考核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促进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相关的政府信息做好依法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开展专项治理和执法检查，有效解决存在问题，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大力实施执法素质提高工程，构建规范执法行为，公正文明，廉政执法；大力实施执法质量服务工程，促进执法质量提高；大力实施执法权力阳光运行工程和执法监督工程，完善法律监督、层级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和专项督查有机结合机制。

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培育法制文化。要按普法计划，深入开展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为主要对象的全民法制教育。努力提高广大公职人员的法律素质，自觉做到知法、守法。要加强法治建设的研究，推动住建行业组织及社会中介机构严格依法自律，诚信服务，依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特别是民生保障改善事业的健康发展。各单位要继续组织和开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建筑法》、《招投标法》、《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信访条例》、《梅州市新建住宅项目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宣传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特别是要加强契约自由、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原则的宣传教育，在本单位、本行业形成“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的良好风尚。

 四、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确保生产安全。

要大力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与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加强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认真组织好“安全质量生产月”活动和重大节日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活动，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压降安全生产各类事故，积极改善职工作业和生活环境。严格推行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保障安全的作业条件。建立防止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鼓励外来务工人员和用工单位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文明施工，文明拆迁，确保不扰民、不伤民。

五、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综合和平安创建工作。

要认真履行综治和平安创建工作成员单位职责，积极协助县综治委继续抓好有关综治和平安创建工作。

 要加强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划设计管理，严格落实相关规划、设计规范要求，使新建住宅小区治安防范设施与建筑工程整体建设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同投入使用。同时积极配合做好老居民住宅区和散居民楼的治安防护设施改造和建设，使小区治安状况不断完善，要继续做好城区“三车”保管场所的和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主要街道防护栏设置，路口的标线、斑马线、人行道、车辆停放标志线的划设工作，规范车辆停放秩序，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努力营造平安和谐发展环境。

六、加大社会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宣传力度

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平安创建活动的意义和综治、平安建设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先进人物，动员、发动本部门、本单位每一位成员积极参与平安建设。要建立健全法制宣传和综治宣传工作制度，做到宣传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记载、有总结。要继续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和综治宣传活动，按照集中宣传和经常性宣传相结合的办法，加大综治宣传月、法制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平安创建和禁毒宣传的力度，使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抓住重点，突出亮点，以点带面，扩大宣传范围，提高宣传效果，并将开展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的宣传工作的信息及时上报至局办公室。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局

 2017年4月22日